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剑阁县
四川省剑阁县政军统群系统
组 织 史 资 料

中共剑阁县委组织部
中共剑阁县委党史工委办公室
剑 阁 县 档 案 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剑阁县组织史资料

(1930年春至198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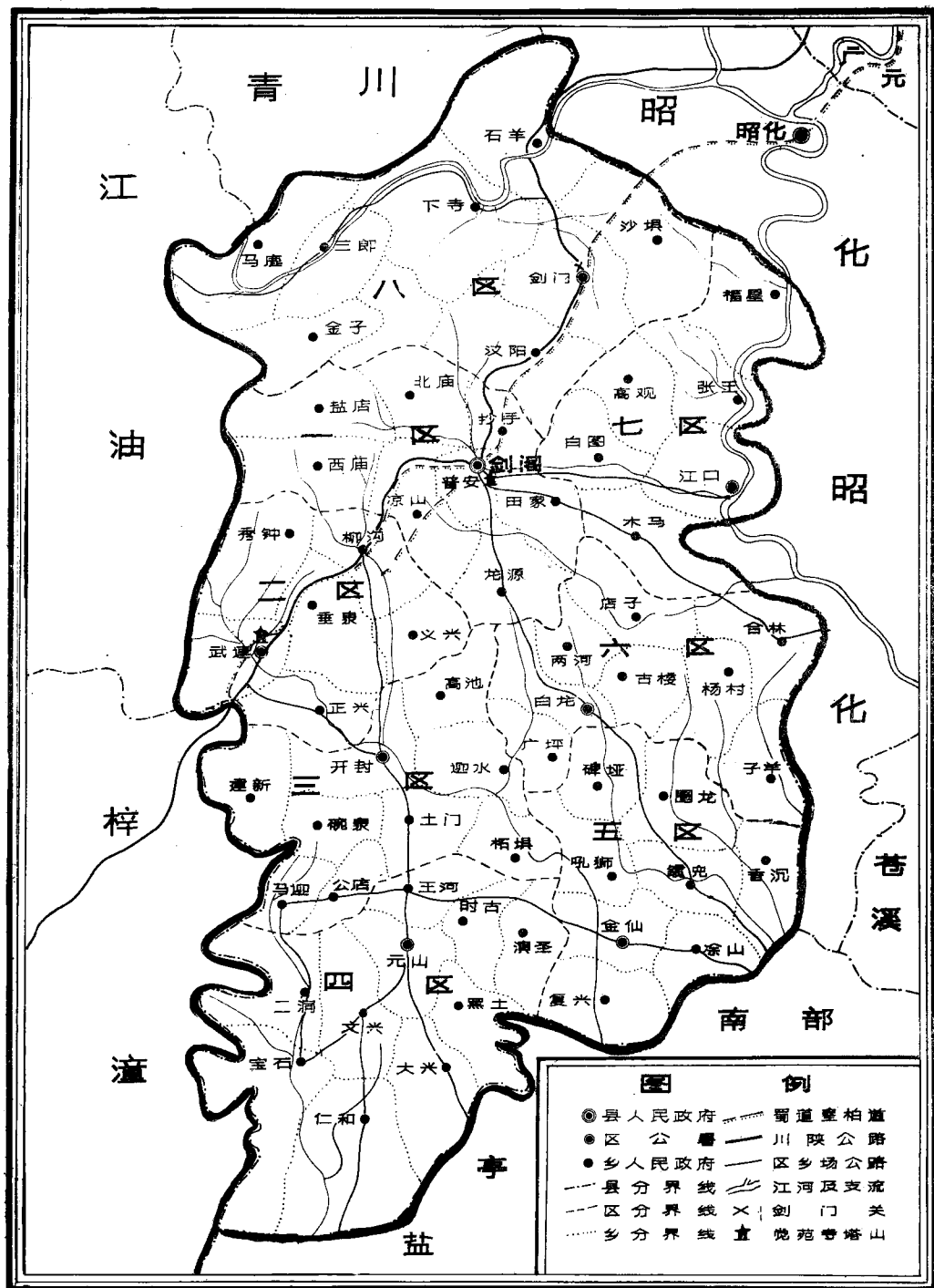
四川省剑阁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2月至1987年10月)

中共剑阁县委组织部
中共剑阁县委党史工委办公室
剑 阁 县 档 案 局

1989年5月30日

剑阁县区乡图



注：根据县档案馆一九五〇年剑阁县区乡图缩编绘制。

前 言

在素以“剑门天下雄”著称的剑阁这块3 071平方公里土地上，早在30年代的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工农红军及其建立的苏维埃政府、游击队、农协会，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在这里进行过出生入死的斗争，谱写了可歌可泣的革命篇章。解放时，党的地下工作者，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这里进行过浴血奋战，谱写了可歌可颂的战斗篇章。建国后，党和政府领导剑阁人民进行了一系列的革命和建设，谱写着旧貌换新颜的变革篇章。《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剑阁县组织史资料》，是这些篇章的概貌和缩影。

根据中办〔1986〕40号、中征〔1986〕4号和川委办〔1986〕42号文件精神，在中共剑阁县委的直接领导和省、市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具体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剑阁县组织史资料》的征编工作，今已完成。它对于研究中国共产党在剑阁的历史，加强党的建设，进行党的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将有历史的和现实的作用。它将无声无形的召唤剑阁61万人民，在现代化建设的伟业中奋进！

《中共剑阁县组织史资料》的征编工作，是遵循“广征、核准、精编”的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求实存真的原则，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进行的。在县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编辑组经过两年多时间的走访、查档、函索、座谈、电询等广征工作，征得50多万字的文字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筛选、鉴别、核准，然后进行编写。编纂中以现行区划，追溯历史。建国前合编，建国后按党、政、军、统、群系统分编。以党史分期定章，章中设节，节内立目。由文字、图表、名录、数字组成。力求叙清史事，表明演变，反映原貌，再现历史。

《中共剑阁县组织史资料》虽经编辑组自审，编纂领导小组会审，县委领导终审，但因年代久远，资料残缺，查证困难，加之编辑水平低，征编时间短，必有错漏，敬望指正。

1989年5月30日

凡 例

一、收录时间：《中国共产党剑阁县组织史资料》收录了1930年春建立第一个党组织至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共58年的史实。其间有党组织活动的50年，建国前12年，建国后38年。

二、收编范围：

1、区域：以现行区划追溯历史。分县、区、乡、镇，列户头、述演变、排名录。（划出的区、乡只列户头，理出沿革未排名录）。

2、组织机构：分党、政、军、统战、群团系列收编。

①党的系列。建国前收录到党组织最早的党员、小组、支部、特支、区委。建国后收录到乡、镇党的支部、总支、党委、区委，县级机关政、军、统、群党组、党委，县纪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县委及五次县党代会和县委工作机构。

②政权系列。建国前收录到红军时期的乡、镇、区、县苏维埃政府。建国后收录到乡、镇政府，区公所，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县政府、县人委、县革委、县人大常委（包括工作机构）及十一届县人代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③军事系列。建国前收编到游击大组、分队、中队、大队。建国后收编到县人民武装大队、警卫营、县人武部（兵役局）、县公安队、县中队、县武警中队。

④统战系列。收编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委会，县工商联，各界人士学委会，县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⑤群团系列。建国前收录了一个村农会。建国后收编到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农（贫）协、县科协、县个协会。

3、人员名录：凡收编的组织机构，均收录其领导人姓名。

三、编纂体例：此资料按“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体例进行编纂。建国前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两章。第一章以党、政、军、群分立四节。第二章以党的区委、特支分立二节。建国后以党、政、军、统、群分篇，各篇内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个时期分设三章，章内按组织机构立节，节内按时限段落分目，唯“文化大革命”一章以时限段落立节，以组织机构分目。

四、编写方法：此资料采用文字叙述，图表示意，名录排列，数字统计等形式综合表述。

1、文字叙述，有前言、凡例、概述、后记。

2、图表示意，书始书末分别有建国初县的行政区划图和全县现行行政区划图。党、政两篇，篇始有历次县党代会、历任县委领导成员图。建国前有党组织情况、苏维埃政府、游击队组织示意图。建国后有县委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区、乡、镇党组织示意图。政权组织有县府工作机构，区、乡、镇政府示意图。各章末分别附有党组织、党员和干部数字统计表。

3、名录排列，建国前排列了党员、党小组长、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特别支部书记、区委委员，县、区、乡、镇苏维埃政府正副主席，游击大组、分队、中队、大队的正副职。村农民协会的正副职。建国后，排列了县委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常委（未设常委前收录到县委委员）、县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的正副书记，区、乡、镇党组织正副书记。政权系统的县人大、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工作机构及区公所、乡、镇政府的正副职。军事系统的县人民武装大队、警卫营、县人民武装部、县兵役局、县中队的正副职。统战系统的县各代会常务委员会、县工商联合会、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县政协的正副主席及县政协工作机构的正副职。群团系统的工、青、妇、农(贫)、科协、个协的正副职。名录的编排均以正职为任，副职随正职出现，并以任职时间的先后为序。名录后括号内注明任职离职时间。任职离职或兼职时限，均以党内和行政的通知为据，早期无通知的则以干部名册和查询材料为据。“文革”前任职至“文革”时的党内职务止于县、区、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建立；行政职务，县则止于1967年3月剑阁县生产委员会的建立，区、社止于各自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概 述

剑阁位于川北，东界苍溪，北邻广元，西接江油、梓潼，南毗南部、阆中，是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份，是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斗过的地方。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剑门雄关、嘉陵江畔，都传颂着早期共产党人、红军战士殊死斗争、浴血奋战的动人史话。先辈们的革命丰碑，如剑门七十二峰，雄伟地屹立在他们革命的故地和剑阁人民的心间。他们的崇高精神和伟大功绩激励着剑阁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征程上奋勇前进！正是革命先烈和后继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自己的鲜血和艰苦劳动谱写了剑阁革命史上的光辉篇章。党的组织和它领导的工作机构，在各个历史时期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记下他们的功绩是后来者义不容辞的职责。下面就让我们翻开这历史的篇章。

党的组织：剑阁从1930年春建立党组织至今，历时58年。58年中有党组织活动的50年。先后经历了建国前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建国后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五个历史时期。1930年春至1933年上半年属南部县党组织领导；1933年下半年至1941年6月属中共阆中党组织领导。1949年12月18日，剑阁获得解放。赴剑南下干部贺峰威一行，于12月22日到达广元后，即组建中国共产党剑阁县委员会。1953年1月前，剑阁县委属中共剑阁地委（设广元）领导，1953年1月剑阁地委更名为广元地委，剑阁仍属广元地委领导。1953年3月中共广元地委撤销，剑阁划归中共绵阳地委领导。1985年6月建广元市后，属中共广元市委领导。38年来，经历了五次县党代会，八任县委书记。

1930年春，南部地下党组织派党员王安俊到剑阁的梁家湾、袁家沟开展工作，发展党员。1930年夏，产生了袁家沟党小组。1931年春，建立了袁家沟党支部，1932年夏，进而建立了中共剑南边区区委，辖3个党支部。党组织建立后，在袁家沟一带发展农会会员，建立农民协会。发展游击队队员，建立游击队组织。1932年11月，在区委领导下，300多游击队员参加了南部县“升钟寺起义”。起义失败后，遭到反动派的屠杀，党的活动中断。1933年夏，阆中地下党组织派党员袁文阶到袁家沟重建了中共袁家沟支部。1935年3月底，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渡过嘉陵江，来到剑阁，在全县建立了县、区、乡（镇）、村苏维埃政府，剑阁人民获得第一次解放。红军离剑后，反动势力疯狂反扑，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遭到破坏。

1937年秋至1941年6月，剑阁先后成立了以农民为主体的中共剑南边区区委和县城以学生为主体的中共剑阁特别支部。这些党组织均受阆中中心县委领导。1940年11月至1941年6

月，剑师校和剑南边区党组织，因遭破坏而停止活动。

1949年12月，中共剑阁县委建立后，县委根据“积极慎重”的方针，不断壮大了党的队伍和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1950年初，全县只1个机关党支部，35名党员。到1965年底，发展到党组、党委12个，农村区委10个，乡（社）党委30个，党总支37个，支部668个。党员5992人。县直机关各局、行、院、社都建立了党组织。县委在抓党的建设的同时，抓了干部队伍建设，对其不断地培训壮大。1949年底，只有南下干部十多人，到1966年底干部已增至1820人。此一时期，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抗美援朝运动，土地改革运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斗争，“三反”、“五反”运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人民公社化运动，“反右倾”、“大跃进”、“小四清”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重大社会变革，大力恢复国民经济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中共中央1966年5月16日发出《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后不久，“文化大革命”即在剑阁开始。“造反派”对党政机关进行造反、夺权，进而打、砸、抢，致使党政机关瘫痪。1968年5月，成立剑阁县革命委员会和中共剑阁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及工作机构，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职权。县级各局、行、院、社和各区、公社、镇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和区、公社革委党的核心小组。1972年2月，中国共产党剑阁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和各级党组织，得以陆续恢复。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的各项事业全面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党内生活逐渐正常。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8年间，剑阁只召开过第一、第二次县党代会。三中全会后的9年来，召开了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县党代会。县委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全县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各项改革和分期整党，使党员的政治素质、文化程度、年龄结构有了很大改变。各级领导成员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程度有了显著提高，发生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可喜变化。到1987年，全县党员发展到1.9万人，建立8个党组，10个区委，67个党委，21个总支，953个支部。干部队伍壮大到3655人。

政权组织：县人民政府。1949年12月18日剑阁解放，剑阁县人民政府随即建立。1955年10月按国务院指示，将剑阁县人民政府改为剑阁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各级行政机构瘫痪。1967年3月，根据四川省生产办公室通知，成立剑阁县生产办公室，后改为剑阁县生产委员会，再改为剑阁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剑阁县生产指挥部。1968年5月，成立剑阁县革命委员会，党政合一，实行“一元化”领导。1981年3月，剑阁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恢复了剑阁县人民政府。建国以来，县政府、县人委期间，先后任命、选举了13任县长；县革委期间任命、选举了5任县革委主任。

县人大常委。1950年4月，召开剑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后，至1954年6月，共四届召开过12次代表会，选举两任主席、副主席。1953年6月至1954年3月，全县分三批进行第一次普选，选举县、乡、镇人民代表和正副乡、镇长。1954年6月，召开剑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1987年2月，共历11届，召开过25次县人代会，审

议全县的重大事项，选举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1年3月，剑阁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成立了剑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至1987年2月，已经历了三届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后，即设工作机构的科、室。

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陆续设置工作机构。1949年12月至1950年9月，县府工作机构只设民政、财政、建设、文教、工商科，秘书室、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安、税务、粮食局和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因工作需要还设过剑阁县征粮工作委员会、剑阁县禁烟禁毒委员会、剑阁县抗美援朝委员会等临时机构。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工作机构的设置较多，改、撤、并也多。曾先后设民政、财政、建设、文教、工商、人民武装、农林、卫生、统计、人事、交通、手管、文化、林业、水利、工业、劳动、物资、工交科，秘书室和副业、扫盲、财贸、农林办公室及财经、监察、计划、体育、科技、建设、物价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最多的是80年代中期，局有水电、农机、公安、民政、物资、邮电、手管、乡镇企业、工商、商业、文教、卫生、粮食、财政、广播电视、二轻、人事、农业、林业、劳动、档案、统计、医药、工交、交通、畜牧、工业、司法、建设、税务、审计、物价、标准计量局。行有人民、工商、农业、建设银行，还有蚕丝、烟草、保险等局级公司和剑阁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气象站。

区乡行政机构。解放时只4个区、26个乡(镇)。区为公署，任命正副区、乡(镇)长。1950年8月，废保甲建村组。1951年3月，增设4个区(武连、开封、金仙、江口)共为8个区，将乡划小为63乡(镇)。5月又增设江石、剑生等8乡，共71乡(镇)。1952年8月，增设两个区(仁和、鹤龄)共为10个区。划出下寺、三郎等6乡，划入府君、石城等4乡，增设鹤鸣、樵店等6乡，为75乡(镇)。1953年1月，设第十一区(柳沟)共11个区，同时改区公署为区公所。增设泗合、柏垭、观龙乡，共78乡(镇)。6月第五区(仁和)划走后，为10个区，72乡(镇)。1954年5月，撤城关镇，划入东兴、五福乡，划出马迎乡后为10个区，72乡。1955年2月，撤第五区(柳沟)后为9个区，72乡。9月恢复城关镇。10月改乡(镇)人民政府为人民委员会。同时撤第十区。11月黑土、建新乡划走。12月撤第一、二、九区后只5个区，区名不再以序数称，而以地名称。73乡(镇)并为38乡(镇)，县直辖18个乡(镇)。1958年4月，设城郊乡。9月改乡为人民公社，称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实行政社合一。公社下设大队、生产队，选举正副队长。1961年5月、12月，先后两次调整公社规模，进行大社划小，为58个公社(镇)。1962年3月，分设柳垭、鹤鸣、马灯公社为61个公社(镇)。1963年9月，恢复城关、柳沟、武连、江口、汉阳5个区公所，为10区，61个公社(镇)。1968年5月前后，区、公社(镇)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78年8月，各区恢复区公所。1980年底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1月，恢复乡(镇)人民政府。6月撤剑城乡。同年底和1985年春，剑门、元山等10乡改乡建镇，为10个区，11个镇，49个乡。

地方军事组织：解放初，中国人民解放军182师544团进驻剑阁，协助地方工作。1950年1月成立剑阁县人民武装大队，于是年7月改设为剑阁县警卫营。1951年4月，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剑阁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10月，改县武装部为剑阁县兵役局，1959年改县兵役局

为县人武部。1986年6月，县人武部改属地方建制。

1950年3月，建立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剑阁县公安中队。曾先后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剑阁县中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总队绵阳警察大队剑阁县中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绵阳军分区第四中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剑阁县中队。

统战组织：建国后先后设立过剑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剑阁县工商联会，剑阁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剑阁县委员会等统一战线组织。曾组织各界人士对全县重大政务进行政治协商。

群团组织：剑阁县的群众团体组织，建国后设有剑阁县总工会，先后召开过五次县工代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剑阁县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剑阁县委员会，共召开过九次县团代会；剑阁县妇女联合会，共召开过八次县妇代会；剑阁县农民协会，1976年4月为剑阁县贫下中农协会；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剑阁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中共剑阁县历次代表大会情况图

第一次党代会

时间：1956年5月28日至6月4日

代表：374人，到会368人

选举：委员18人，候补委员2人

第二次党代会

时间：1972年2月5日至2月7日

代表：555人，到会533人

选举：委员32人，候补委员6人

第三次党代会

时间：1978年12月17日至20日

代表：620人，到会606人

选举：委员31人，候补委员6人

第四次党代会

时间：1984年3月21日至24日

代表：399人，到会382人

选举：委员22人，候补委员3人

第五次党代会

时间：1987年2月15日至20日

代表：340人，到会330人

选举：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

中共剑阁县委历任领导成员情况图

1949.12 书记 贺峰威 委员3人



1952.8 书记 薛 烽

1954.10 常委4人 委员8人



1954.12 书记 刘成基

1956.5 第一书记 刘成基

书记 5人 常委 11人



1960.10 第一书记 赵文定

书记 6人 常委 10人



1972.2 第一书记 周昌瑞

书记 5人 常委 14人



1975.12 第一书记 张正桃

书记 李延庆、副书记 3人 常委 15人



1980·9 书记 阎增约
副书记 4人 常委 9人



1985·5 书记 颜继禄
副书记 3人 常委 8人



1987·2 书记 颜继禄
副书记 3人 常委 9人

目 录

■
前言
凡例
概述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剑阁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剑阁县历次代表大会情况图

中共剑阁县委历任领导成员情况图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
第二节	苏维埃政府	(4)
第三节	游击队组织	(7)
第四节	农民协会组织	(9)
	党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	(9)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0)
第一节	中共剑南边区区委	(10)
第二节	中共剑阁特别支部	(11)
	剑阁县党组织发展示意图	(12)
	剑阁县党组织、党员、干部数字统计表	(13)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14)
	一、县委建立至中共剑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14)
	二、中共剑阁县第一次代会表大召开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期间	(17)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20)
第三节	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25)
第四节	区、乡(镇、公社)党组织	(28)
	中共城关区委员会	(28)

中共柳沟区委员会.....	(35)
中共武连区委员会.....	(40)
中共开封区委员会.....	(45)
中共元山区委员会.....	(49)
中共第五区(仁和)工作委员会.....	(55)
中共金仙区委员会.....	(55)
中共白龙区委员会.....	(61)
中共鹤龄区委员会.....	(65)
中共江口区委员会.....	(70)
中共汉阳区委员会.....	(75)
一、组织机构示意图	
1、县委工作机构示意图(1、2).....	(80—81)
2、政、军系统党组党委示意图.....	(82)
3、区、乡、镇、党组织示意图.....	(83)
二、数字统计表	
1、党员情况统计表.....	(81)
2、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86)
3、干部情况统计表.....	(87)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88)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中共剑阁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建立期间.....(88)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89)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89)
三、政、军系统党组、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90)
四、区、公社(镇)党组织.....	(91)
中共城关区委员会.....	(91)
中共柳沟区委员会.....	(92)
中共武连区委员会.....	(92)
中共开封区委员会.....	(93)
中共元山区委员会.....	(94)
中共金仙区委员会.....	(94)
中共白龙区委员会.....	(95)
中共鹤龄区委员会.....	(96)
中共江口区委员会.....	(97)
中共汉阳区委员会.....	(97)

第二节 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建立至中共剑阁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98)

一、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及领导人名录	(98)
二、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工作机构	(99)
三、中共剑阁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99)
四、区、公社(镇)党组织	(99)
中共城关区革委核心小组	(99)
中共柳沟区革委核心小组	(100)
中共武连区革委核心小组	(101)
中共开封区革委核心小组	(102)
中共元山区革委核心小组	(102)
中共金仙区革委核心小组	(103)
中共白龙区革委核心小组	(104)
中共鹤龄区革委核心小组	(104)
中共江口区革委核心小组	(105)
中共汉阳区革委核心小组	(105)
第三节 中共剑阁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至粉碎“四人帮”期间	(106)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06)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08)
三、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110)
四、区、公社(镇)党组织	(110)
中共城关区委员会	(110)
中共柳沟区委员会	(113)
中共武连区委员会	(115)
中共开封区委员会	(116)
中共元山区委员会	(117)
中共金仙区委员会	(119)
中共白龙区委员会	(121)
中共鹤龄区委员会	(122)
中共江口区委员会	(124)
中共汉阳区委员会	(125)
组织机构图	
县委工作机构示意图	(128)
区、社(镇)党组织示意图	(129)
数字统计表	
党员情况统计表(1)	(130)
党组织情况统计表(2)	(132)
干部情况统计表(3)	(133)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34)

第一节 领导机构.....(134)

- 一、粉碎“四人帮”至中共剑阁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134)
- 二、中共剑阁县第三次代表大会至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136)
- 三、中共剑阁县第四次代表大会至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139)
- 四、中共剑阁县第五次代表大会至全国党的“十三大”召开期间.....(141)

第二节 工作机构.....(142)

第三节 政、军、统系统党组、党委.....(149)

第四节 区、乡（公社、镇）党组织.....(152)

- 中共龙泉（原城关）区委员会.....(152)
- 中共柳沟区委员会.....(160)
- 中共武连区委员会.....(164)
- 中共开封区委员会.....(168)
- 中共元山区委员会.....(172)
- 中共金仙区委员会.....(176)
- 中共白龙区委员会.....(181)
- 中共鹤龄区委员会.....(185)
- 中共江口区委员会.....(190)
- 中共汉阳区委员会.....(194)

组织机构图

- 县委工作机构示意图.....(199)
- 政、军、统系统党组、党委图.....(200)
- 剑阁县区、乡、镇党组织示意图.....(201)

数字统计表

- 党组织情况统计表.....(202)
- 干部情况统计表.....(203)
- 党员情况统计表.....(204)

剑阁县历届人代会示意图.....(206)

剑阁县政府历任领导人图.....(207)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209)

第一节 领导机构.....(209)

- 一、县人民政府建立至县一届一次人代会召开期间.....(210)